

如何得潔淨

人是甚麼竟算為潔淨呢？(伯一五：14)

以利法觀察約伯不接受他們的理論，不肯承認自己有罪，斷定他的問題，是自以為有智慧，是他陷在罪中的原因，正像亞當一樣。

他說：自命“智慧人”，用虛空的知識說話，要受災禍的報應，正如炎熱的東風，使他的肚腹枯渴乾燥。亞當為了遮掩罪，說詭詐的話；那麼，約伯所說的話，正是他的罪證。驕傲自是的態度，常是異端特有的記號：以自己與神相同，以為只有他自己對，如同智慧的化身，以為他是最早就有的，“大山未曾奠定，小山未有以前，我已生出”(箴八：22,25)。其實，以利法的態度，何嘗不是這樣(伯一五：1-10)？

以利法進一步指出，人自以為義，但在聖潔的神面前，實在是污穢不堪；因為神的標準，與人絕不相同。

不必誰告訴他，人總會有罪咎的感覺，都會自己悔恨，深願能撕毀昨天，像撕毀日曆一樣。如果問任何人，他們都願意能得機會，讓生命重新活過。

人是甚麼，竟算為潔淨呢？婦人所生的是甚麼，竟算為義呢？(伯一五：14)

可是罪人不肯悔改，必然受神的刑罰(伯一五：25-30)。他更特地指出：“原來不敬虔之輩，必無生育；受賄賂之人的帳棚，必被火燒。”(伯一五：34)如果聽來跟約伯的境遇相似，該不是偶然。這種對人的尖刻，還算是朋友的忠言，仇敵又該能怎樣？他的話雖然有其道理，但自己不能免於同樣錯誤，也無助於解決約伯的問題。

對於人類來說，在神面前算為潔淨，得算為義，是一個古老的問題。所有的宗教，都有其潔淨的觀念，潔淨的禮儀，以為作了某些事，就可以除罪，而得神的喜悅。原因是人都知道神是可畏的。但是努力的結果，仍然是沒有稱義的確知，也就沒有平安可言。基督教不是自救的宗教，不是靠自己努力，討神的喜悅；而是信靠耶穌基督，祂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救贖，使凡信祂的，“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，信靠這人，就都得稱義了。”(徒一三：39)這是好消息。這是恩惠的福音。

在基督裡的人，不僅是沒有顯然罪行的好人，而是在神的面前，可以不算為有罪，是何等的有福！